

呈 舒 能

为 呈 送

教 中 院

(27)

(38)

(100)

部 步 表 三 份 抄

杜 修 甫

案 奉

前 歷 部 共 秘 字 第 42 号 训 令 部 步 依 抄 步 多 期 中 为 字 抄 步

项 统 计 指 导 表 仿 收 部 步 院 (27) (38) (100) 等 三 表 告 抄 步 周 首 送

今 查 核 看 全 理 合 核 表 仿 又 送 部

暨 接 修 查

谨 呈

洪 江 省 教 育 厅 呈 奉

计 以 呈 奉

市教系統

(127)
(287)
(104)

新書三

全
新
書

中華民國十六年
六月
廿四
日

校
長
鑒

有
利
六
歲